**1574864038**

**安徽省皖江地区（首届）“天韵杯”**

**古筝·古琴（弹拨乐）艺术展演活动**

**通 知**

为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和活跃群众民族器乐活动，发现和培养优秀的古筝艺术人才，经皖江地区主要四城市音乐家协会共同会议研究决定：将举办安徽省皖江地区（首届）“天韵杯”古筝·古琴（弹拨乐）艺术展演活动。

主办：安徽省皖江片（首届）“天韵杯”古筝·古琴（弹拨乐）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安徽省合唱指挥协会民族器乐研究院、

《魅力之星·追梦中国》全国青少年儿童才艺展示展演艺术周活动组委会

马鞍山市音乐家协会、宣城市音乐家协会、

铜陵市音乐家协会、池州市音乐家协会。

承办：马鞍山市音乐家协会古筝（古琴）专业委员会、

协办：中国古筝网。

本次活动指定用筝：“天韵”古筝

# 一、参与对象

皖江地区符合比赛章程规定的适龄选手。

# 二、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

地点：马鞍山市二十二中学校音乐厅

# 三、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需填写选手参赛登记表，提供近期二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片两张，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一张，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送达或邮寄指定地址。

**注：请将一张照片粘贴于报名表上，另一张照片背面写明姓名、 组别、年龄**

报名表下载网址：“魅力之星·追梦中国”官网

http://www.chinamlzx.com/

马鞍山市音乐家协会官网

<http://www.masyx.org/news-look.aspx?id=1121>

**四、联系方式：**

1.报名表寄送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东方明珠五村一栋104号马鞍山市音协秘书处

吴若然（收）电话：0555——2825199

建议选择顺丰快递，邮费自付，到付邮件将被退回。

邮件需注明：安徽省皖江地区（首届）“天韵杯”古筝·古琴（弹拨乐）艺术展演活动报名。

[2.电子邮件地址： 1322364621@qq.com](mailto:382261000@qq.com锛)

标题需注明【安徽省皖江地区（首届）“天韵杯”古筝·古琴（弹拨乐）艺术展演活动报名】，并在邮件中注明选手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团体报名请注明领队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或机构名称以及负责人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

1. 活动负责人微信号：15955555907

4.联系电话

151-0555-8620 彭老师

159-5555-5907 吴老师

180-5552-9007 马老师

186-5551-7722 宋老师

138-5555-5801 余老师

186-5555-8199 孙老师

136-8555-5095 周老师

1. **活动费用汇付及确认报名：**

按照所应缴纳的费用，请于2020年8月10日 17：30(以前)汇入。

A.银行汇款： 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和报名资料一起快递,

账号户名：安徽诗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93634086

开户网点：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B.支付宝汇款: 请备注参赛选手姓名、组别、地区，

支付宝账户：彭老师，吴老师，杨老师

C：微信汇款：

请备注参赛选手姓名、组别、地区

微信号：151-0555-8620 彭老师、139-6538-2139 杨老师

159-5555-5907 吴老师、180-5552-9007 马老师

186-5551-7722 宋老师、138-5555-5801 余老师

186-5555-8199 孙老师、136-8555-5095 周老师

汇款后用报名表上所填写的手机号码，将“选手姓名+所报组别+汇出时间” 发送至手机号 。

请注意：组委会工作人员将会在收到报名资料及活动费用后以短信方式回复确认，收到信息即为有效报名，如在8 月 10 日 24:00 结束前仍未收到组委会工作人员回复的确认信息，请及时联系我们查明原因。

# 活动费用：

独奏节目：580元/人 重奏节目：580元/人

费用包含：评审费/开幕式古筝专场音乐会/大师班讲座/闭幕式展演及颁奖音乐会/精美卡片U盘视频。/组委会为每位参展选手购买20—50万元的人身安全保险。

注：独奏兼报重奏节目的选手需缴纳重奏评审费：200元/人

陪同家长每人需要交纳200元（含开幕式古筝专场音乐会入场券、大师班

讲座、闭幕式展演及颁奖音乐会入场券）

**七、报名开始及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开始，2020 年 8 月 10 日截止。

（报名人数达到 800 人将停止报名）

选手可个别报名，也可委托老师集体报名。

【比赛细则】

选手可以自由删减乐曲的章节不影响成绩（刻意回避删减技术性段落可能影响成绩）。比赛过程中演奏超时评委有权叫停，但也不会影响选手比赛成绩。

独奏节目与重奏节目演奏时间限定 5 分钟以内，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伴奏。

所有参赛选手比赛用筝均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允许自带乐器）。组委会只负责提供 D、G 调古筝的调音工作，其它调古筝和弹拨乐器由参赛选手或带队老师自行提前调音。（自带乐器）

【奖项设置】

各组别按参加人员比例，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独奏节目：

金奖获：价值2500元古筝一台、证书（人手壹证）。

银奖获：价值1500元古筝一台、证书（人手壹证）。

铜奖获：证书（人手壹证）。

重奏节目：

金奖获：价值2500元古筝一台（无论每组参赛人数多少，只颁发壹台奖品）、证书（人手壹证）。

银奖获：价值1500元古筝一台（无论每组参赛人数多少，只颁发壹台奖品）、

证书（人手壹证）。

铜奖获：证书（人手壹证）。

其他名次均获得大赛特制证书。

对获金、银、等级奖参与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指导 15 名学生参加本次展演的教师颁发“优秀园丁奖”；

对组织得力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比赛顺序及方式】

选手赛前统一抽签，按抽签结果确定参赛顺序。

现场演奏、现场评审，评委进行独立打分。

【比赛注意事项】

选手按指定时间进入指定展演场地，如无故缺考，视为自动放弃展演。

选手陪同人员不得进入场地，选手由工作人员和领队带入赛场。

选手在赛场候场时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保持安静，避免影响其他选手。

严禁携带食物进入赛场。

展演成绩一经评出即为最终成绩，任何个人或单位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评分结果，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展演成绩。

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安徽省皖江地区（首届）“天韵杯”古筝（弹拨乐）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所有！

主办： 安徽省皖江地区（首届）“天韵杯”古筝·古琴（弹拨乐）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安徽省合唱指挥协会民族器乐研究院

《魅力之星·追梦中国》全国青少年儿童才艺展示展演艺术周活动组委会

马鞍山市音乐家协会、宣城市音乐家协会

铜陵市音乐家协会、池州市音乐家协会

承办：马鞍山市音乐家协会古筝（古琴）专业委员会

协办： 中国古筝网

2020年8月01日

【展演分组及曲目】

|  |  |  |  |
| --- | --- | --- | --- |
| 独奏节目 | 儿童A组 | 7周岁以下 | 曲目不限 |
| 儿童B组 | 8-10周岁 |
| 少年A组 | 11-14周岁 |
| 少年B组 | 15-17周岁 |
| 成人组 | 18 周岁以上 | 曲目不限 |
| 重奏节目 | 不设组别 | 人数不限 | 曲目不限 |



主办： 安徽省皖江地区（首届）“天韵杯”古筝·古琴（弹拨乐）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安徽省合唱指挥协会民族器乐研究院

《魅力之星·追梦中国》全国青少年儿童才艺展示展演艺术周活动组委会

马鞍山市音乐家协会、宣城市音乐家协会

铜陵市音乐家协会、池州市音乐家协会

承办：马鞍山市音乐家协会古筝（古琴）专业委员会

协办： 中国古筝网

2020年8月01日

**安徽省皖江地区（首届）“天韵杯”**

**古筝·古琴（弹拨乐）艺术展演活动**

**参 赛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 | 二  寸  照  片 | |
| 籍 贯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 |
| 身 高 | cm | | 学校班级  （单 位） | | |  | | | | | | |
| 家庭电话 |  | | 手 机 | | |  | | Email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邮 编 | |  | |
| 参评节目  （曲目） | 初赛节目(曲目)（ ) 决赛节目(曲目)( ) | | | | | | | | | | | | | |
| 参评组别 | □儿童A组 □儿童B组 □少年A组 □少年B组 □成人组 □重奏组 | | | | | | | | | | | | | |
| 指 导  老 师 | 姓 名 | 年 龄 | | 性别 | 身份证号 | |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联 系 人 | | |  | | |
| 备  注 | 申请人的所有资料及照片，本人同意给予大赛组委会留存，并可供大赛组委会宣传之用，并认可本届大赛章程中所制定的各项文字条款细则。  申请人签名： (推荐单位)监护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1.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一式两份。  2.填写时，请在相应的栏中打 √ 即可。  3.将身份证、户口本（少儿组、青少年组、成人组）  复印件，粘在表后面。  4.报名时附两寸彩照2张。 | | | | | | | | | | | |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参赛形式 编号

安徽省皖江地区（首届）“天韵杯”古筝·古琴（弹拨乐）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